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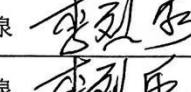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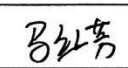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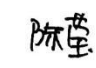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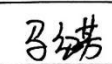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7761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c6gg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CU28J18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烈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烈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烈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10353543507350170	BH0337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马红芳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BH0337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红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543507350170，信用编号BH033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红芳（信用编号BH033766）、陈莹（信用编号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如许可审批项目等有涉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填报或在上方扫一扫二维码。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马红芳 社保电话号: 80512330 身份证号码: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东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50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2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3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4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5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7.08
合计			14162.16	9108.4			3457.36	-1177.07			655.6						312.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8795421d1e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残废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为0, 属于按规建设或先行实施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红芳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2024年5月2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5203-07-01-280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烈泉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 6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1 分 13.323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42.6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七）。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土地使用规划相符。</p> <p>2.选址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 6 号（自主申报），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p> <p>②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自来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③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打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筒高空排放。生产设备噪声经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各类固废均能得到较为合理的处置，项目打磨粉尘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物质灰渣还田作为农业肥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喷淋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p>
---------	---

建设不会造成周边环境质量的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6号（自主申报）。对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详见附图八），项目位于“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30002）”，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p> <p>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4.【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6号（自主申报），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加工，未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 【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 【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p>	<p>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水/综合类】白塔镇、龙尾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p> <p>2.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p> <p>4. 【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p>	<p>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相符

	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大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建设单位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关要求。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代码为C3360。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在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中淘汰或限制发展之列。因此,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揭府办〔2015〕37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加工,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文件要求。

(5)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策的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五金配件加工项目，且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喷涂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致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喷涂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致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上述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8)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喷涂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致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

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定	项目实际	符合判定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漆使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相符

	2	<p>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p> <p>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 但$<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采取其他等效施。</p>	项目不涉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3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漆为低挥发性,项目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p>		

	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系统发生故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5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 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10) 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 6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否

	2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榕江南河东园水文站断面和云光断面水质监测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有部分超标。其他指标均大部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各污染因子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否
	3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①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项目运营打磨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和烘干废气经</p>	否

			<p>“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③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已经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和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新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p>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 6 号（自主申报）（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34'42.602”，东经 E116°11'13.323”）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等工艺。项目东侧为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厂房，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三四至图。</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建筑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包括打磨区、喷涂区、烘干区、打包区、材料区等，建筑面积 3000m ²
	辅助工程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等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喷涂和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强管理，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①打磨粉尘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②生物质灰渣还田作为农业肥料，收集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喷淋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3.5 万吨五金配件（角钢和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	3.5 万吨/年	其中 2.5 万吨角钢和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打磨完直接出售,1 万吨角钢和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打磨完需进行喷涂、烘干。

3.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变频抛丸机	1	台
2	打磨机	1	台
3	自动喷漆机	2	台
4	燃烧机	1	台
5	烤炉	1	台
6	变频螺杆空压机	1	台
7	气动打包机	1	台
8	托台	1	台
9	升降车	1	台
10	上落料跑道	1	条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角钢、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	35000	t/a	外购
2	水性漆	18	t/a	外购
4	打包钢带	70	t/a	外购
5	生物质颗粒	427	t/a	外购

水性漆:水性漆是一种以水为稀释剂的涂料,不含有机溶剂。主要组分为 30-40% 水性树脂、6-9%氨基树脂、5-10%乙二醇单丁醚、0.5-1.0%N, N-二甲基乙醇胺、1.0-2.0%助剂、20-30%水、7-10%银浆。水性漆的特点包括无毒、无刺激性气味、环保、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良好的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性能,干燥速度快,使用方便。此外,水性漆还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涂装工具可用水清洗、在湿表面和潮湿环境中可直接涂覆施工、对材质表面适应性好、涂层附着力强等特点。

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成型颗粒是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压辊和环模对粉碎后的生物质秸秆、林业废弃物等原料进行冷态致密成型加工。原料的密度一般为 0.1—0.13t/m³,成型后的颗粒密度 1.1—1.3t/m³,方便储存、运输,且大大改善了生物质的燃烧性能。

水性漆中的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水性漆成分表

序号	品名	质量%
1	水性树脂	30-40
2	氨基树脂	6-9
3	乙二醇单丁醚	5-10
4	N, N-二甲乙醇胺	0.5-1.0
5	助剂	1.0-2.0
6	水	20-30
7	银浆	7-10

①根据 MSDS 报告,固体成分主要是水性树脂和氨基树脂,则含固率为 49%,水性漆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六。

②VOCs 含率=VOCs 含量*10⁻³/水性漆密度,根据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06g/L,则 VOCs 含率=206g/L*10⁻³/1.1=18.73%,具体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七。

项目水性漆使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6 水性漆使用量核算表

涂料材料	产品	年产量/万吨	总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附着率 (%)	含固率 (%)	涂料用量 (t/a)
水性漆	水性漆涂层角钢、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	1	160000	40	1.1	80	49	17.96

公式：涂料用量=（喷涂面积×喷涂厚度×涂料密度）/（含固率×附着率）

备注：由于项目喷涂的产品为五金配件，大小不一，根据产品要求不同，喷涂面积也有所不同，因此单件产品喷涂面积大小不一，预计喷涂产品面积总计约 160000m²/a。

根据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水性漆理论用量 17.96t/a，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年用量为 18 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并且有一定的富余，故本次环评以企业提供的用量为依据。

生物质颗粒使用量分析

生物质燃烧机的燃料消耗量=3600×燃烧机热功率÷生物质热值÷热效率，其中燃烧机热功率单位为 MW，热值单位为 MJ/Nm³。

项目生物质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7 生物质颗粒使用量核算表

类型	燃烧机功率		生物质热值 (MJ/kg)	燃烧机热效率 (%)	小时用量 (kg/h)
	大卡/时	MW/h			
生物质颗粒	120 万	1.4	14.959	95	354.65

根据上表核算可知，生物质颗粒理论用量为 354.65kg/h，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年运行 1200h，则项目生物质颗粒理论年用量为 425.58t/a。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427t/a，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并且有一定的富余，故本次环评以企业提供的用量为依据。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厕所等，员工如厕洗手等依托工业区内其他厂房（本项目拟聘职工 5 人，人数较少，员工如厕洗手依托工业区内其他厂房）具备可行性，故本项目无需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喷淋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套 15000m³/h 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³，本评价取 1.5L/m³，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22.5m³/h，年喷淋循环水量 54000m³/a。喷淋塔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540m³/a（1.8m³/d）。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本项目设置 1 套 15000m³/h 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³，本评价取 1.5L/m³，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22.5m³/h，年喷淋循环水量 54000m³/a。喷淋塔储存水量约 1t，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储存水量的 50%，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5t/a。喷淋废水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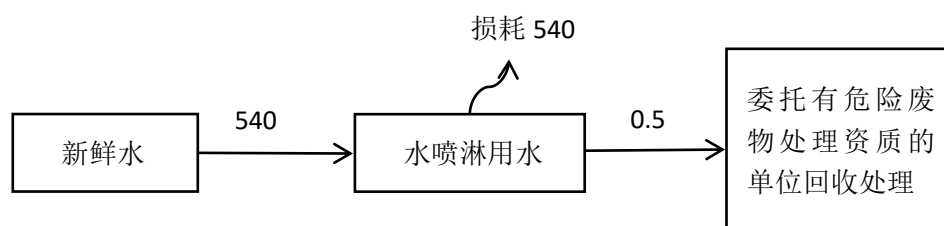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不设备用发电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

不在厂内食宿。

7.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6号（自主申报），厂区主要布置有打磨区、喷涂区、烘干区、打包区、材料区等。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五。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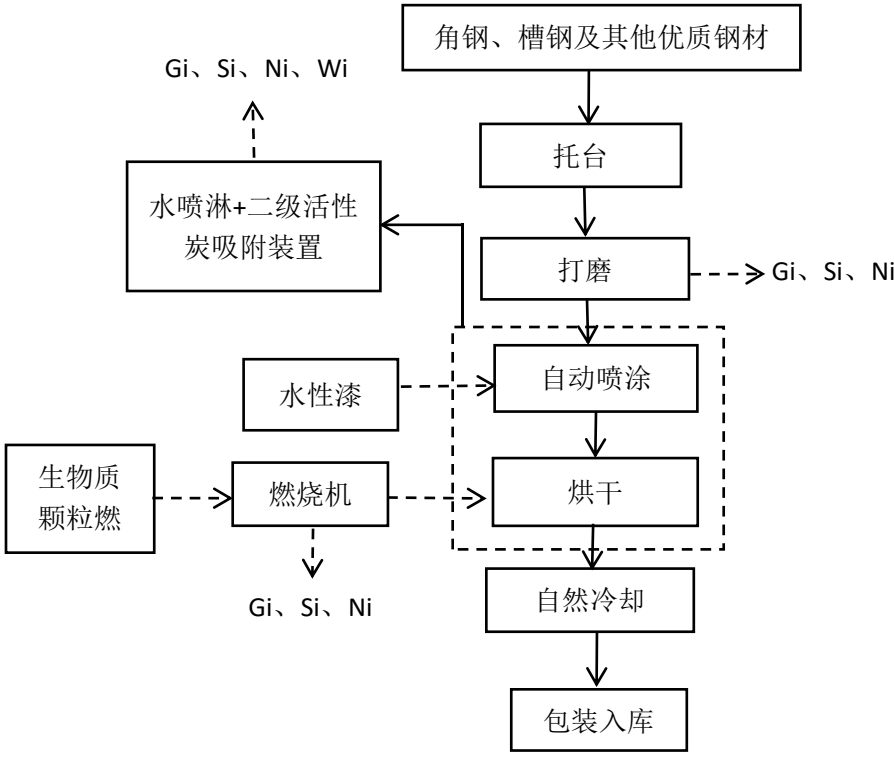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i； 固废：Si； 噪声：Ni； 废水：Wi。

项目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角钢和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其中 2.5 万吨角钢和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打磨完直接出售，1 万吨角钢和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打磨完需进行喷涂、烘干。

工艺说明

①进料：项目外购成品角钢、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等进厂，经托台运送至打磨机内进行打磨。

②打磨：将角钢、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送入打磨机内进行打磨处理，角钢、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通过输送系统或手动操作，沿着磨削带或砂轮的运动方向移动，磨削带或砂轮与角钢、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表面接触，进行磨削和打磨。去除表面的毛刺、氧化皮等杂质，然后进行精磨处理，使表面更加光滑。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粉尘、固废。

③自动喷涂：项目喷涂用涂料为水性漆，通过高压气流将涂料推送到喷枪，并利用喷嘴的细小孔隙将涂料雾化成微小颗粒。这些颗粒以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形成均匀的涂层。

④烘干：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炉内烘干，工作温度为 150℃-200℃，烘干时长约 30min。

项目设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涂、烘干废气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项目设一台燃烧机，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在燃烧机内部，生物质燃料被加热至点燃温度，开始燃烧，燃烧过程中释放出的热量给烤炉供热。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生物质燃烧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生物质灰渣。

⑤自然冷却：烘干后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待包装。

⑥包装入库：成品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气	打磨粉尘	粉尘（颗粒物）
	喷涂废气	VOCs、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生物质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
		喷涂工序	喷淋沉渣、废包装桶
		生物质燃烧	生物质灰渣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水喷淋处理装置	喷淋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34 一境》(HJ 2.2-2018)的要求,引用《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p> <p>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_3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p> <p>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_3达标率最低,为98.6%,$PM_{2.5}$、PM_{10}、SO_2、NO_2、CO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_3。</p> <p>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为0.92(I_{O_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p> <p>综上,揭东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VOC、TSP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p>
----------------------	--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位点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导则或参考资料。另外，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VOC、TSP 和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对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监测后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后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A1 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	TVOC、TSP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东北侧	4006
G1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南侧	8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01 月 03 日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A1 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	TVOC	08:00-16:00	0.0975	0.106	0.112	0.6	mg/m ³
	TSP	00:00-24:00	0.132	0.126	0.149	0.300	mg/m ³
G1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12:30-13:30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20	无量纲
			14	12	11		

根据现状检测数据，TVOC 项目所在区域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相关标准。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中榕江南河东园水文站断面和云光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数据,见下表。

表3-3 榕江南河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水温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东园水文站断面	年均值	25.4	6.7	6.8	3.1	16	1.9	0.33	0.09	1.05
	最大值	33.7	7.1	8.5	4.8	22	3.4	1.05	0.20	1.86
	最小值	17.8	6.4	4.9	2.3	9	1.0	0.12	0.01	0.57
	达标率%	—	100	75.0	83.3	47.2	91.7	83.3	66.7	—
云光断面	年均值	24.8	6.9	4.6	3.4	14	2.5	0.68	0.07	2.29
	最大值	31.2	7.1	6.4	5.3	24	3.5	2.10	0.36	6.10
	最小值	18.0	6.4	3.6	2.5	7	1.9	0.19	0.02	1.26
	达标率%	—	100	8.3	86.1	52.8	86.1	36.1	91.7	—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东园水文站断面和云光断面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有部分超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类标准要求。总体而言,榕江南河超标现象与水域周边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

	<p>有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流域的水质产生较大影响。</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 6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功能区（详见附图十），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p> <p>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底化（硬底化照片详见附图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某部队训练基地和南溪，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84 1375 1724"> <thead> <tr> <th>保护内容</th> <th>保护目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场址位置</th> <th>相对厂界距离最近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某部队训练基地</td> <td>居民</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23</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南溪</td> <td>河流</td> <td>地表水Ⅲ类</td> <td>南</td> <td>211</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某部队训练基地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23	地表水环境	南溪	河流	地表水Ⅲ类	南	211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某部队训练基地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23														
地表水环境	南溪	河流	地表水Ⅲ类	南	211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涂及烘干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8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备注：①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②TVOC 浓度限值 100mg/m³，但由于 TVOC 需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限值按 NMHC 的最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7。

表 3-7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总 VOCs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打磨粉尘和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2.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	20（无量纲）	-

燃生物质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1 级	/	15	/	1 级	
颗粒物	200	120	15	2.9	120	2.9

	SO ₂	/	500	15	2.1	500	2.1														
	NO _x	/	120	15	0.64	120	0.64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四周运营期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名 称</th> <th rowspan="2">标准文号</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GB12348-2008</td> <td>dB(A)</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60	50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生物质燃烧会产生 NO_x，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0.436t/a，VOCs：0.944t/a。</p> <p>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方施工，因此不考虑厂房建设期污染，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颗粒物），喷涂、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打磨粉尘（颗粒物）</p> <p>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的产污系数，相关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段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式预处理件</td> <td>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丸、喷砂、打磨、滚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t-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角钢、槽钢及其他优质钢材使用量为 3.5 万 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76.65t/a，年工作时间累计 2400 小时计算，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31.94kg/h。</p> <p>项目打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机有固定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工件进出口，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表 4-32 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9.5%，本次除尘效率取 99%。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会沉降在设备底部的收集底板，《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中“锯材加工业”的系数，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p> <p>项目采用集气管道对打磨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颗粒物	kg/t-原料	2.19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颗粒物	kg/t-原料	2.19									

公式，风量计算如下：

$$Q = F \cdot V_x$$

式中：Q—集气管排风量，m³/s；

F—管道过风面积，m²；

V_x—管道风速，m/s，取 19.8m/s

喷涂装置顶部集气管管径为 0.28m，则所需风量为 4389.081m³/h，拟设计收集风量为 45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打磨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打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打磨粉尘	
生产工艺	打磨	
工作时间 (h)	2400	
年产生量 (t/a)	76.65	
产生速率 (kg/h)	31.94	
沉降率 (%)	85	
沉降量 (t/a)	65.153	
有组织排放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90
	风量 (m ³ /h)	4500
	产生量 (t/a)	10.348
	产生速率 (kg/h)	4.312
	产生浓度 (mg/m ³)	958.22
废气治理措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去除率 (%)		99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03
	排放速率 (kg/h)	0.043
	排放浓度 (mg/m ³)	9.556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情况	排放量	1.150
	排放速率	0.479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喷涂、烘干废气

项目喷涂使用的原辅料为水性漆，水性漆无需调配，直接使用，使用密闭自动喷漆机进行喷涂，只留工件进出口，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 喷漆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年)可知，高流量低压力空气喷枪喷涂效率65%~85%，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综合涂料附着率取80%，由表2-5可知，项目水性漆含固量为49%，则固体含量为13.72t/a，漆雾（颗粒物）产生量=油漆用量×平均固含率×（1-附着率），可以计算出漆雾（颗粒物）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漆雾产生量一览表

物料	使用量 t/a	附着率%	固含率%	漆雾产生量 t/a
水性漆	18	80	49	1.764

由上表可得出，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量为1.764t/a。年工作2400h，则漆雾产生速率为0.735kg/h。

(2) 喷涂、烘干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喷涂、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计，根据表2-5可知，项目水性漆VOCs含率为18.73%，项目喷涂、烘干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一览表

物料	使用量 t/a	成分名称	含量%	VOCs 产生量 t/a
水性漆	18	VOCs	18.73	3.371

由上表可得出，项目喷涂、烘干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3.371t/a。年工作2400h，则VOCs产生速率为1.405kg/h。

(3) 臭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时会产生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厂房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臭气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臭气产生量较少，预计处理后臭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5 VOCs 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居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图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住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款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喷涂、烘干设备有固定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工件进出口, 则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项目喷涂和烘干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引至“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湿式除尘处理效率在 85%~99%，故本项目水喷淋塔对漆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85%。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5~15%，项目按 5%核算；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90%，去除效率按 60%核算。因此“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为 $1 - (1-5\%) \times (1-60\%) \times (1-60\%) = 84.8\%$ ，保守估算，本项目取 80%。

项目设有 2 台自动喷漆机，采用集气管道对喷涂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风量计算如下：

$$Q = F \cdot V_x$$

式中：Q—集气管排风量，m³/s；

F—管道过风面积，m²；

V_x—管道风速，m/s，取 19.8m/s

喷涂装置顶部集气管管径为 0.15m，风量为 1259.622m³/h，项目设有 2 台自动喷漆机，则所需风量为 2519.244m³/h。

项目采用集气管道对烘干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风量计算如下：

$$Q = F \cdot V_x$$

式中：Q—集气管排风量，m³/s；

F—管道过风面积，m²；

V_x—管道风速，m/s，取 19.8m/s

烤炉顶部集气管管径为 0.45m，则所需风量为 11336.59m³/h。

综上所述，所需总风量为 13855.834m³/h，拟设计收集风量为 150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喷涂、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喷涂、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喷涂、烘干废气			
	污染物	漆雾（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总产生量（t/a）		1.764	3.371	少量

有组织排放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90		
	风量 (m ³ /h)	15000		
	产生量 (t/a)	1.588	3.034	少量
	产生速率 (kg/h)	0.662	1.264	少量
	产生浓度 (mg/m ³)	44.13	84.27	少量
废气治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 (%)		85	80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238	0.607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0.099	0.253	少量
	排放浓度 (mg/m ³)	6.6	16.87	<2000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情况	排放量 (t/a)	0.1764	0.337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0.074	0.1405	少量
排放口编号		DA00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生物质燃烧废气

项目烤炉自带燃烧机用于供热，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设一台生物质燃烧的燃烧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项目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 427t/a，该项目燃烧机配套风机型号为 4-72-6A-4kw，风量在 6677~13353 之间，按照不利条件，本项目燃烧机风机风量取 7000m³/h。

(1) 二氧化硫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生物质—生物质工业炉窑”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S 千克/吨—原料（S 为生物质收到基硫分，本项目按 0.05 计）。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363t/a，产生速率 0.303kg/h，产生浓度

为 43.286mg/m³。

(2) 氮氧化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生物质—生物质工业炉窑”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0.436t/a，产生速率 0.363kg/h，产生浓度为 51.857mg/m³。

(3) 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生物质—生物质工业炉窑”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6.06t/a，产生速率 13.38kg/h，产生浓度为 1911.43mg/m³，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采用集气管道直接对燃烧机里面的生物质燃烧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故收集效率为 100%。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表 4-32 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9.5%，本次除尘效率取 99%

表 4.1-7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污环节		生物质燃烧		
工作时间 (h)		1200h		
年产生量 (t/a)		16.06	0.363	0.436
产生速率 (kg/h)		13.38	0.303	0.363
有组织排放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100		
	风量 (m ³ /h)	7000		
	产生量 (t/a)	16.06	0.363	0.436
	产生速率 (kg/h)	13.38	0.303	0.363
	产生浓度 (mg/m ³)	1911.43	43.286	51.857
废气处理措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去除率 (%)		99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61	0.363	0.436
	排放速率 (kg/h)	0.134	0.303	0.363
	排放浓度 (mg/m ³)	19.143	43.286	51.857

表 4.1-8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打磨工序	喷涂、烘干工序			生物质燃烧工序		
	排放口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污染物	颗粒物	漆雾	VOCs	臭气浓度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	产污系数法			
产生量 (t/a)	76.65	1.764	3.371	少量	0.363	0.436	16.06	
收集效率	90	90	90	90	100	100	100	
有组织产生量 (t/a)	10.348	1.588	3.034	少量	0.363	0.436	16.06	
风机风量 (m ³ /h)	4500	15000			7000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4.312	0.662	1.264	少量	0.303	0.363	13.38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958.22	44.13	84.27	少量	43.28 6	51.85 7	1911.4 3	
处理措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处理效率 (%)	99	85	80	/	/	/	99	
有组织排放量 (t/a)	0.103	0.238	0.607	少量	0.363	0.436	0.161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43	0.099	0.253	少量	0.303	0.363	0.134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9.556	6.6	16.87	<200 0	43.28 6	51.85 7	19.14 3	

无组织	排放量 (t/a)	1.150	0.1764	0.337	少量	/	/	/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479	0.074	0.1405	少量	/	/	/
排放时间 (h)		2400				1200		

表 4.1-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标准
打磨工序	DA001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500	90	99	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涂、烘干工序	DA002	漆雾 (颗粒物)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	90	85	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VOCs				8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物质燃烧工序	DA003	SO ₂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7000	100	/	是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O _x				/		

		颗粒物				99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	--	-----	--	--	--	----	--	----------------------------

表 4.1-1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3.580499	116.182356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口	漆雾、VOCs、臭气浓度	23.580557	116.182343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23.5809582	116.182244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其除尘效率≥99.5%。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

(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淋塔工作原理：通过在箱内安装螺旋喷头，喷出高压雾化水与废气中的漆雾接触，同时安装旋流板或筛板等增加废气与喷淋液的接触面积，从而将废气中漆雾洗涤到水中，结构简单，不易被堵塞，阻力小，操作维修方便。

活性炭吸附装置：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

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1000~1500Pa。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废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湿式除尘处理效率在85%~99%，故本项目水喷淋塔对漆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85%。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水喷淋处理效率为5~15%，项目按5%核算；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90%，去除效率按60%核算。因此“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5\%) \times (1 - 60\%) \times (1 - 60\%) = 84.8\%$ ，保守估算，本项目取80%。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4.1-7所示。

表 4.1-1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故障	4.312	958.22	1	1	立即停止生产
2	DA002	漆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故障	0.662	44.13	1	1	立即停止生产
		VOCs		1.264	84.27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3	DA003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故障	13.38	1911.43	1	1	立即停止生产
		SO ₂		0.303	43.286			
		NO _x		0.363	51.857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打磨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中漆雾（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厂区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2）	漆雾（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 次/年
3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表 4.1-1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2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1 次/年
3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厕所等，员工如厕洗手等依托工业区内其他厂房（本项目拟聘职工 5 人，人数较少，员工如厕洗手依托工业区内其他厂房）具备可行性，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 15000m³/h 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³，本评价取 1.5L/m³，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22.5m³/h，年喷淋循环水量 54000m³/a。喷淋塔储存水量约 1t，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储存水量的 50%，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5t/a。喷淋废水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估算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70-85dB（A）不等。因此必须在厂房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位置	单台噪声 源强 dB (A)	持续 时间 (h)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dB (A)	降噪后源 强 dB(A)
1	打磨机	1	生产 区域	80	2400	隔声、减 震、噪声 衰减、合 理布局、 选用低噪 声设备	20	60
2	抛丸机	1		80	2400			60
3	自动 喷漆机	2		75	2400			55
4	燃烧 机	1		80	1200			60

5	烤炉	1	70	2400	50
6	变频 螺杆 空压机	1	85	2400	65
7	气动 打包 机	1	70	2400	50
8	升降 机	1	80	2400	6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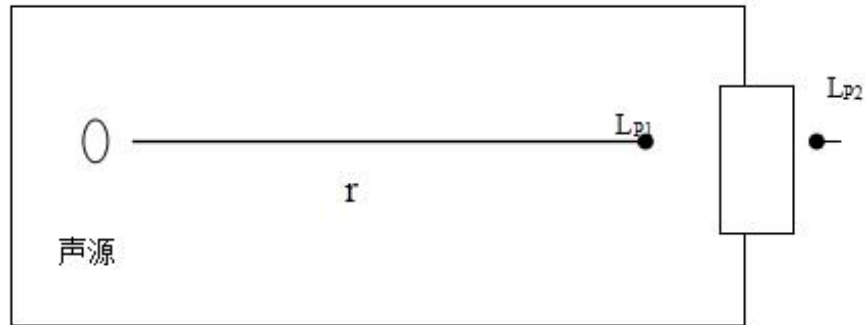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①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0} - 20 \lg (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r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 (A)。

②面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当 $r \leq a/\pi$ 时,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压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声源面可近似为线源, 预测公式为:

$$L_r = L_{r0} - 10 \lg (r/r_0) - \Delta L$$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为点源，预测公式为：

$$L_r = L_{r_0} - 20 \log (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 (A)；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 (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点位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	42.2	42.2	60	50	达标
2	南侧	39.7	39.7	60	50	达标
3	西侧	40.2	40.2	60	50	达标
4	北侧	32	32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本项目机械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投资费用较少，因此措施是可行的。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工作人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75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沉降粉尘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会沉降在设备底部的收集底板，根据表 4.1-2，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沉降量为 65.153t/a，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②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布袋收集粉尘，根据表 4.1-2，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48t/a，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所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245t/a，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③生物质灰渣

项目烤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挥发分高，容易着火，燃烧

后灰渣产生量少且比较轻，约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的 5%，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用量为 427 吨，则产生的生物质灰渣量为 21.35t/a，生物质灰渣可以直接还田作为农业肥料，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 喷淋沉渣

项目未吸附在工件上的水性漆经水喷淋吸附后被截留形成浮渣，浮渣定期捞除。根据前文漆雾的分析，喷漆过程中部分附于工件表面，其余形成漆雾被水喷淋收集形成漆渣，则喷漆过程漆渣产生量为 $1.764 \times 90\% \times 85\% \approx 1.349\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为“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项目使用的油漆属于水性漆，故废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基于环境友好原则，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参照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②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8t/a，每桶水性漆规格为 25kg/桶，即年生产 720 个废包装桶，每个桶重为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介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 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 t。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总收集量为 3.034t/a，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5~15%，本项目取 5%，经水喷淋处理后，有机废气量为 2.882t/a，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607t/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882\text{t/a} - 0.607\text{t/a} = 2.275\text{t/a}$ 。因此，项目需新鲜活性炭总用量为： $2.275\text{t/a} \div 0.25 = 9.1\text{t/a}$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吸附的气量= $9.1\text{t/a} + 2.275\text{t/a} = 11.375\text{t/a}$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喷淋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5t/a。更换的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12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52-12,喷淋废水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4-1 运营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沉降粉尘	900-099-S16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袋装	65.153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65.153
2	布袋收集粉尘	900-099-S16		打磨	固态	袋装	10.245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10.245
3	生物质灰渣	900-099-S03		生物质燃烧	固态	桶装	21.35	还田作为农业肥料,收集后外售	21.35
4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袋装	0.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75

注:类别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要求进行编码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沉渣	HW12	900-252-12	1.349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2	/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375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一年	T	

4	喷淋 废水	HW1 2	900- 252- 12	0.5	废气 治理	液 体	水、有 机物	有机 物	一年	T, I	位处 理
<p>4.2 环境管理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p> <p>（1）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p> <p>（2）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露、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p> <p>危险废物：</p> <p>（1）危险废物的收集</p> <p>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2）危险废物的贮存</p> <p>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p>											

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应存档五年以上；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喷淋沉渣	HW12	900-252-12	厂区内	15m ²	密封	20t	1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3）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项目危废根据其成分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不属于突发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喷淋沉渣、废包装

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为危险废物，从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考虑。

表 4.5-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 (t)	qn/Qn
喷淋沉渣	1.349	100	0.01349
废包装桶	0.72	100	0.0072
废活性炭	11.375	100	0.11375
喷淋废水	0.5	100	0.005
Q			0.139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3944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5.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泄漏至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经处理排放，及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危险废物泄露至环境，具体识别如下：

表 4.5-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液体原料泄露	泄露液体原料通过雨水管进入水体	化学品仓库	可能污染水环境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	物料仓库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露	危险废物泄露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5.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项目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化学品仓库做到专人专管，人员不能随便出入，同时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③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④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⑤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⑥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灭火器灭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漆雾 (颗粒物)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VOC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SO ₂		
		NO _x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自然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喷淋废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在危废间,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即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期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喷淋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物质灰渣还田作为农业肥料,收集后外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化学品仓库做到专人专管,人员不能随便出入,同时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p> <p>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p> <p>③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p> <p>④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p> <p>⑤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p> <p>⑥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灭火器灭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944t/a	/	0.944t/a	+0.944t/a
	SO ₂	/	/	/	0.363t/a	/	0.363t/a	+0.363t/a
	NO _x	/	/	/	0.436t/a	/	0.436t/a	+0.436t/a
	颗粒物	/	/	/	1.8284t/a	/	1.8284t/a	+1.8284t/a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	/	/	10.245t/a	/	10.245t/a	+10.245t/a
	沉降粉尘	/	/	/	65.153t/a	/	65.153t/a	+65.15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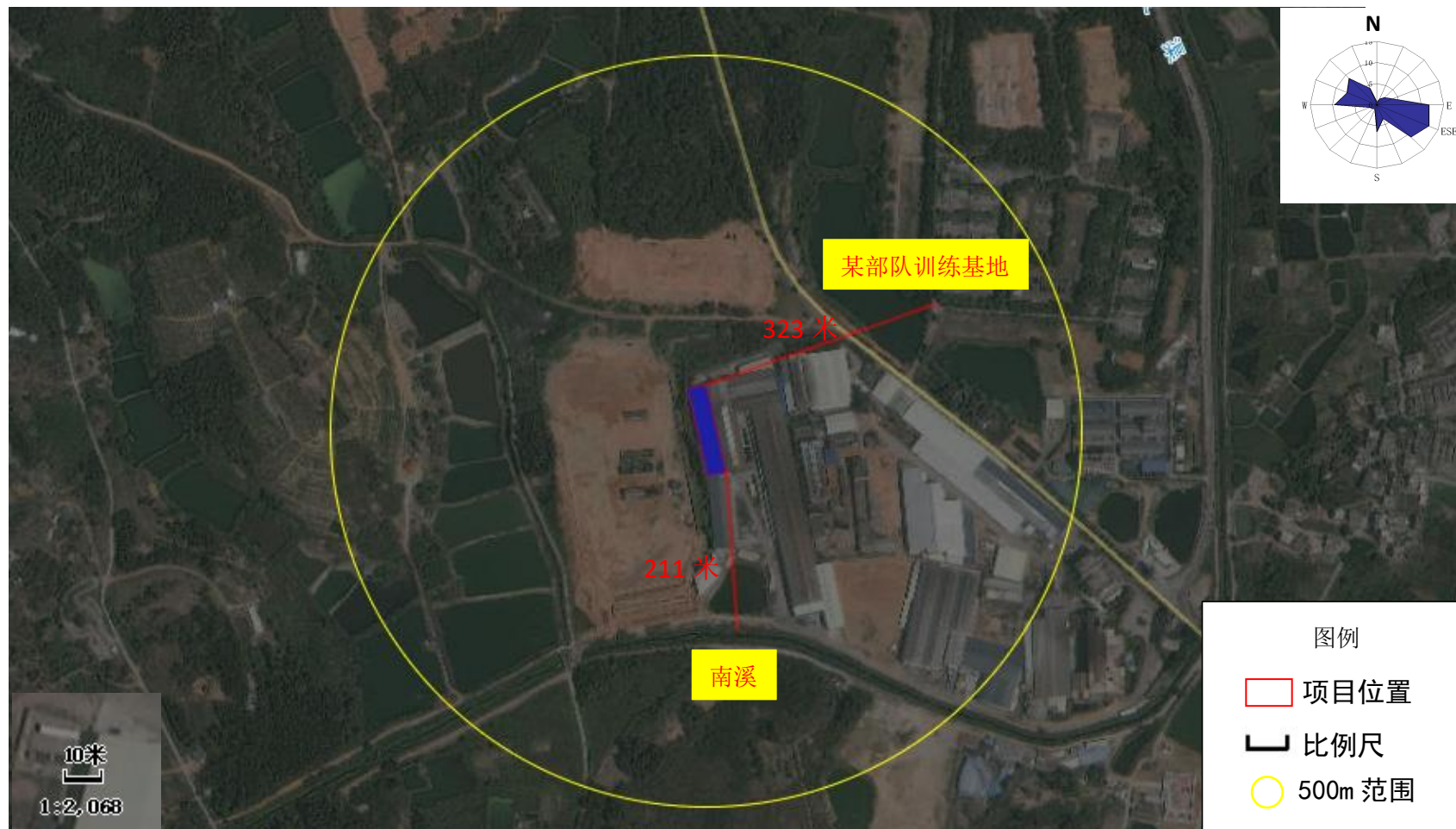
	生物质灰渣	/	/	/	21.35t/a	/	21.35t/a	+21.35t/a
危险废物	喷淋沉渣	/	/	/	1.349t/a	/	1.349t/a	+1.349t/a
	废包装桶	/	/	/	0.72t/a	/	0.72t/a	+0.72t/a
	废活性炭	/	/	/	11.375t/a	/	11.375t/a	+11.375t/a
	喷淋废水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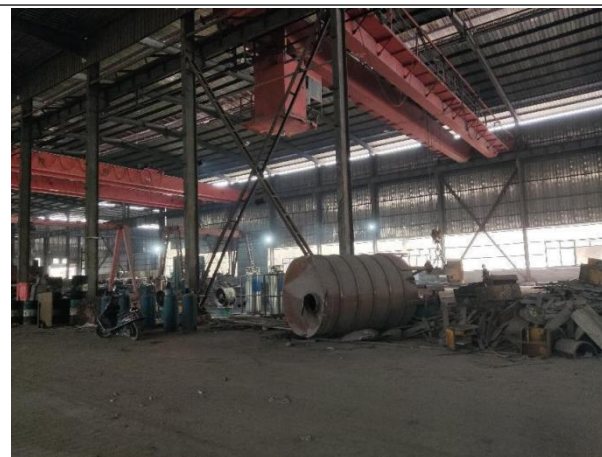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南侧厂房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东侧厂房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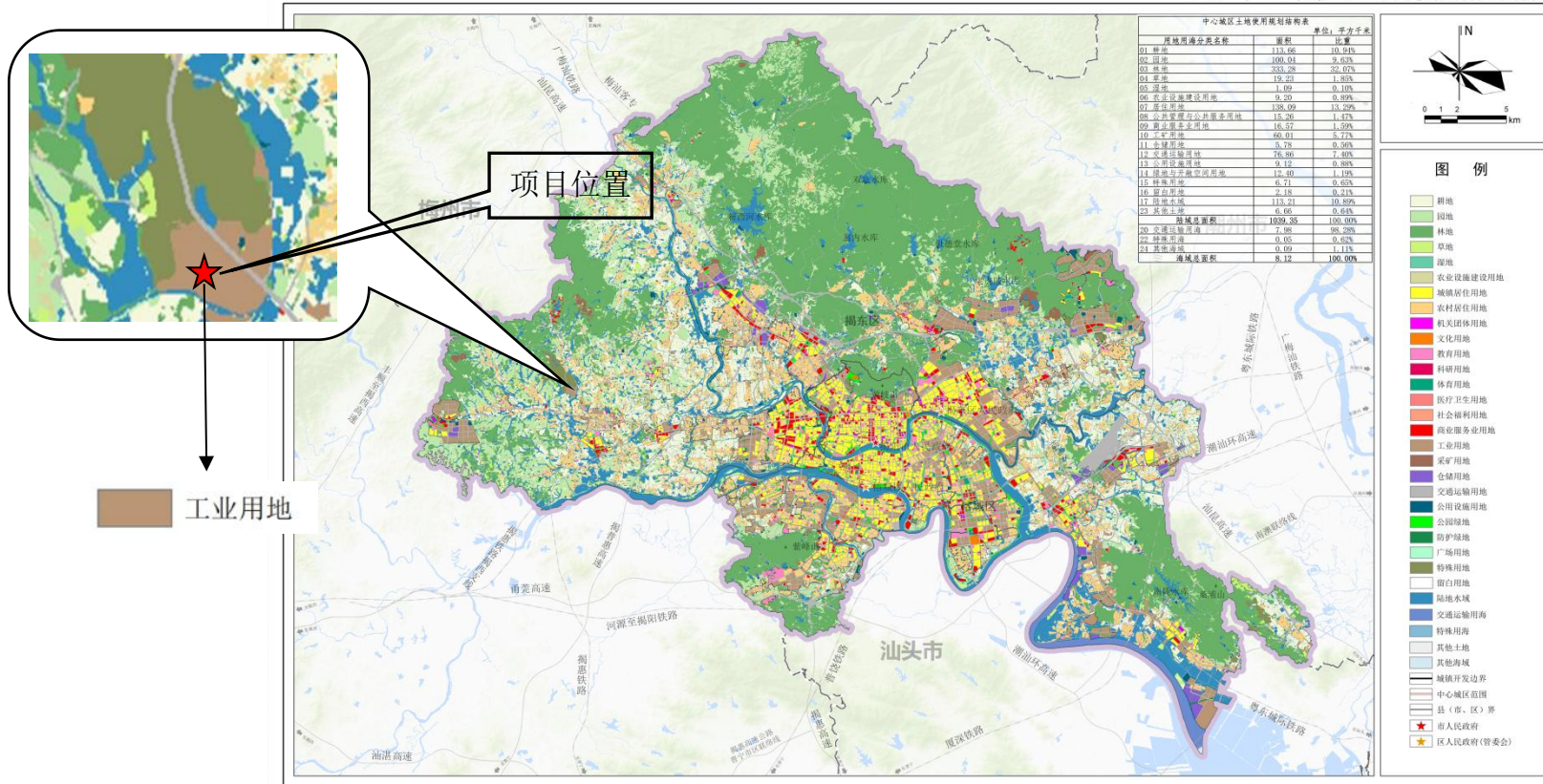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现状及硬底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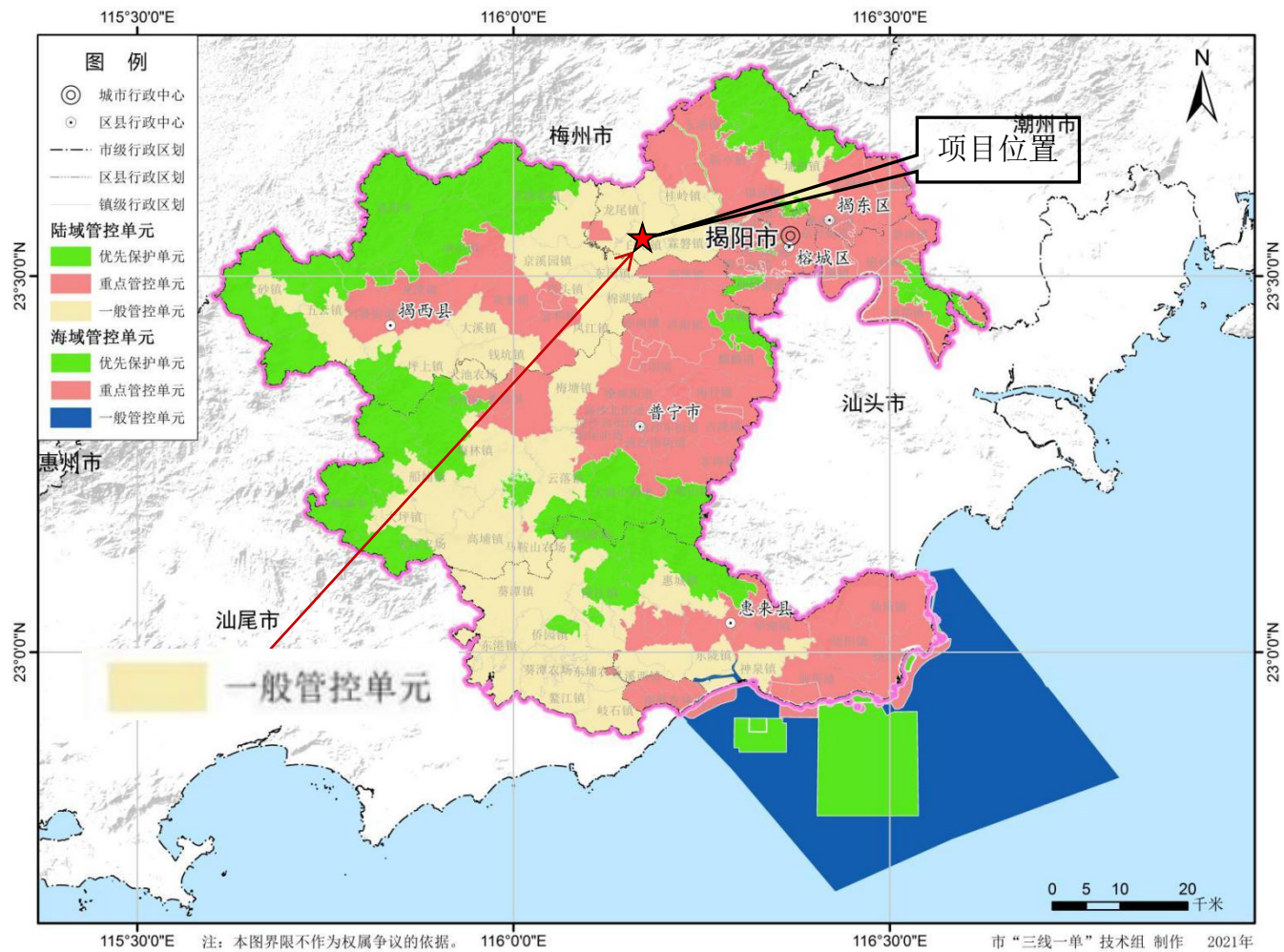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示意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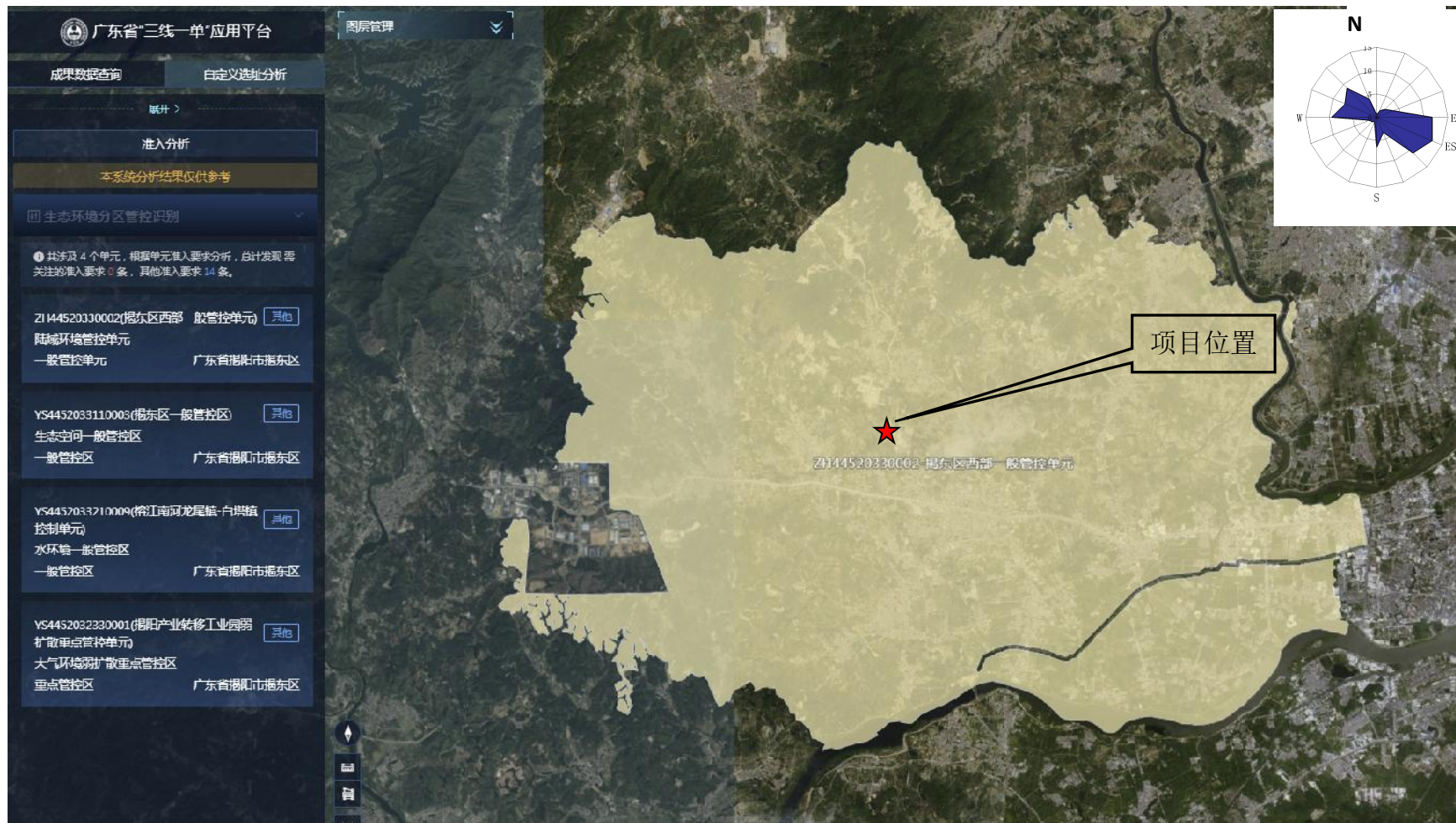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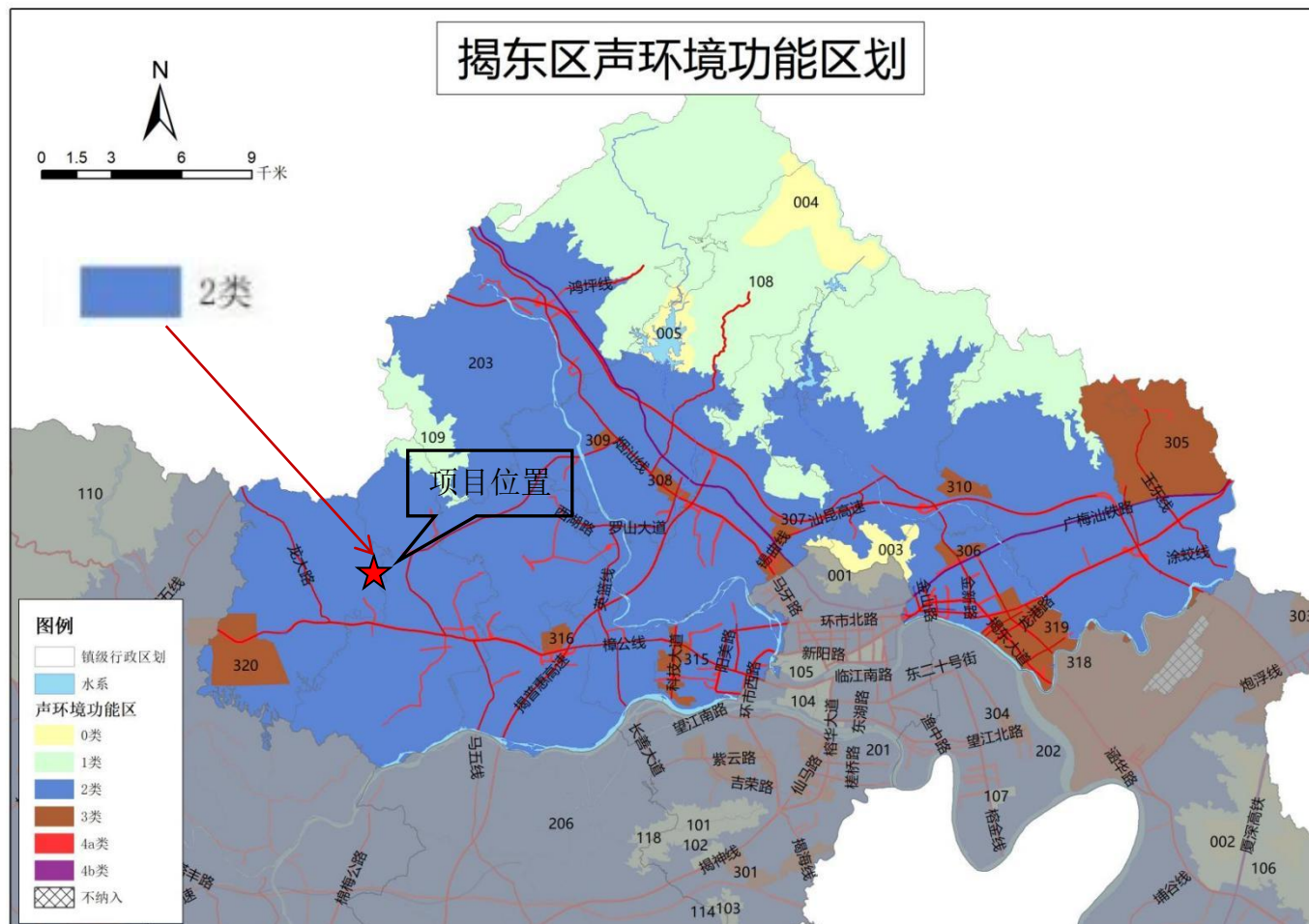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



附图九 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附图十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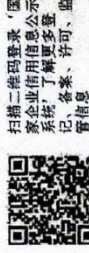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CU28J18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烈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经营场所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用地证明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2005]7号

关于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的批复

各村、镇属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加快工业发展动员会议有关精神，立足镇情，坚持“工业兴镇”发展思路，镇委、镇政府决定设立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区，聘请湖南湘潭市建筑设计院揭阳分院编制《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红塔工业园总占地2000亩，分三期实施，第一期占地300亩。《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布局合理，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镇党委、政府和揭东县建设局审查并通过了该规划，现予批准实施，望有单位和个人认真遵守并执行该规划。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抄 报：揭东县建设局

抄 送：村、镇有关单位

揭东县国土局
收 2007年10月31日
文 1 第 25

揭东县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07]180号

关于同意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与 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 产管理处调换土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调换土地的请示》（揭东国土资[2007]1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位于该村“国防公路”旁的26706.6平方米集体土地（四至为：东至部队、广和村，西至国防公路，南至国防公路，北至部队）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位于白塔镇广和村大池岭片内的划拨国有土地[证书号列：揭东府国用（1992）字第05250200001号]中东南角部分土地（面积27373.9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部队、广和村，西至米粉厂、部队，南至部队，北至部队、古塘等村插花地）调换。调换后的土地，其权属性质随之变化，即该管理处调给广和村第六经联社的国有土地转为集体土地，广和村第六经联社调给该管理处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有关手续请依法依规办理。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揭东县白塔镇政府

对发展红塔工业园发展商张友发的承诺书

第一条：为进一步优化红塔工业园投资环境，加快白塔镇工业园区位、民营、规模优势的发展，增强全镇经济综合实力，根据国家、省、市工业政策和揭东发[2004]20号文件的精神，特作出本承诺。

第二条：（一）红塔工业园现有面积300亩，长远规划发展至1000亩。园内新办工业项目（或企业扩建）用地地价款，按出让成本价（包括征地补偿，应上缴县以上税费和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下同）收取，属县级所得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收取。

（二）按湖南湘潭规划设计院进行高起点规划建设；红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土地平整和配套设施由发展商前期投入，镇政府在今后税收和收费方面予以弥补。

（三）红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可采取有偿使用的办法。凡进入园内的工业项目用地，投资者办理土地租赁手续后进行投资建设，使用费按使用协议约定收取。

（四）发展商有权在其使用的范围内将土地出租或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

(五) 用地办理程序按照县国土资源局的规定办理。镇有关国土和城建部门及时协助园内工业建设用地预审的有关资料和手续, 凡需要由镇政府的所属部门出具或办理的, 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有关职能部门要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做好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查、报批工作。

第三条: 规费优惠和收取办法。

(一) 园内工业企业新建(扩建)厂房(含厂区内办公用房, 生产工人宿舍)的各项规费(除上缴省、市外)上缴县的按县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二) 园内实行统一收费标准和“一个窗口”收费制度(一次性收费、税收、口岸单位收费、年审费除外), 镇政府指定收费单位, 按照县政府统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统一代收各种规费, 行政事业收费(排污费除外)属县级部分实行减半收取, 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县发展计划局(物价局)等部门制订方案执行。除此之外, 企业有权拒付。

(三) 凡在工业园落户的企业, 年纳税分得镇政府所得部分, 镇政府按其所得部分拨出 30% 返还发展商, 作为镇政府对发展商的补偿资金。

第四条: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 各乡村、镇属各职能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质量。在企业用地、劳动用工、人才引

进、企业权益保护、申报有关项目、申办各类证照、出口退税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 镇成立专门领导机构，由镇主要领导亲抓，并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做好工业园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 工业园内的企业需要申办有关手续，工业园办公室应无偿服务，凡申报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各有关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妥，并报送县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规范检查监督，减轻企业负担。

(一) 实行企业检查申报制度。对企业实行检查，按揭东发[2004]20号文第六条第一款执行。

(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向工业企业拉赞助、搞摊派、订书报刊等，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借会议、检查、评比等名义向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六条：红塔工业园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镇水厂供给，免收开口费，其供水管道建设所需一切费用由工业园区发展商自行负责，水价优惠为每吨0.8元。

第七条：镇政府负责解决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的堆放场地。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红塔工业园（下称甲方）

承租方：李烈泉（下称乙方）

出租厂房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晏头山红塔工业区内6号（自主申报）。

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24 日止，

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租赁费用：甲方提供给乙方该经营场地，乙方每年应付甲方 80000 元，经营期间，工商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严格执行“四防”安全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若造成固定财产损失（如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如强台风损失），如需要改变原建筑结构或固定设施，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方可改建，签订的协议期满，应修复原建筑结构或固定设施交还甲方，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经营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违者，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如与国家政策相抵触，应服从国家政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3.7.25



乙方（签字）：

日期：2023.7.25

附件四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5-445203-07-01-280076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6号（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CU28J18X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五 引用检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HJ230181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牛奶
项目名称 纺织布、1500 吨针织布、1000 吨泳衣布迁建
项目
检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联村花坑村道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制: 杨立霜
审核: 刘志成
签发: 程国昂
签发日期: 2023.01.1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 1 号塘朗工业园 A 区 21 栋 3-4 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05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03日-05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1月04日-09日
采样人员	何真、移建琦	分析人员	罗湘颖、钟丽玲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2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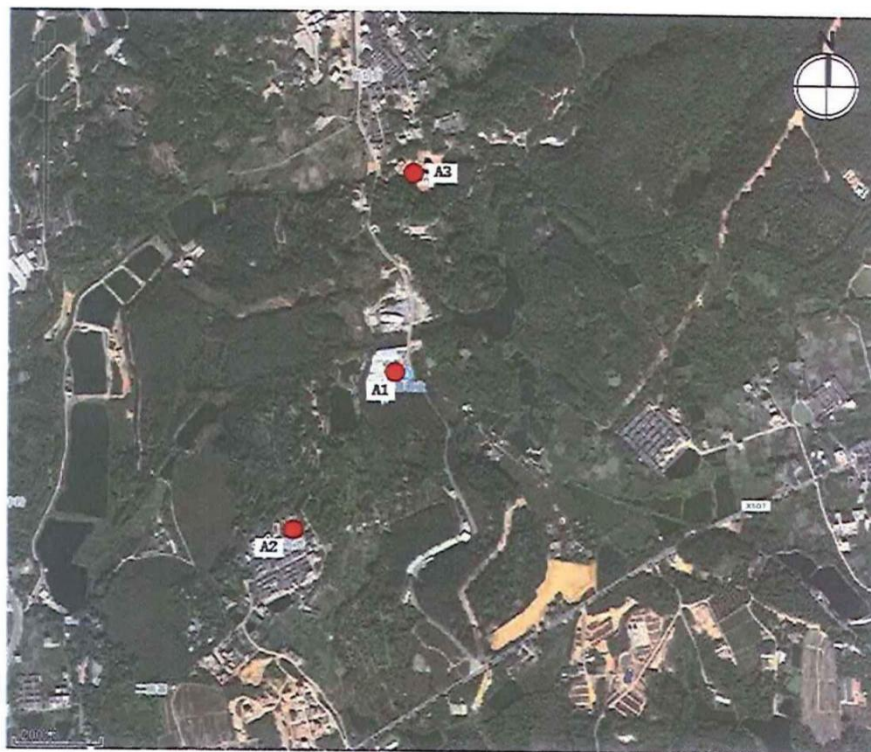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01月03日	01月04日	01月05日		
A1 项目所 在厂区	总悬浮 颗粒物	00:00-24:00	0.132	0.126	0.149	0.300	mg/m ³
	TVOC	08:00-16:00	0.0975	0.106	0.112	0.6	mg/m ³
A2 官池	总悬浮 颗粒物	00:00-24:00	0.114	0.130	0.119	0.300	mg/m ³
	TVOC	08:00-16:00	0.0837	0.0981	0.104	0.6	mg/m ³
A3 花坑村	总悬浮 颗粒物	00:00-24:00	0.121	0.117	0.108	0.300	mg/m ³
	TVOC	08:00-16:00	0.113	0.104	0.0893	0.6	mg/m ³
备注	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现场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点位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A1 项目所在厂区	01.03	15.6	99.5	72	2.3	西风	多云
	01.04	16.3	99.6	79	2.4	东南风	多云
	01.05	18.3	99.6	74	2.1	北风	多云
A2 官池	01.03	14.3	99.5	73	2.6	西风	多云
	01.04	15.9	99.4	78	2.1	东南风	多云
	01.05	18.0	99.9	72	2.5	北风	多云
A3 花坑村	01.03	15.7	100.2	75	2.2	西风	多云
	01.04	16.5	99.9	72	2.7	东南风	多云
	01.05	18.0	100.1	77	2.5	北风	多云

附表 2: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31127015

委托单位: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侨园镇侨新社区岭门工业区

项目名称: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写: 黄炳珍

审核: 刘婧

签发: 许珑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_____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王佳倩、马纯波、郑素萍、沈楠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秀茹、张艳婷、邓建龙、张炎明、付声伟、杨世忠、邱文龙、赖莲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OGI (E 116°11'15.83",N 23°34'37.72")	臭气浓度、总 VOCs	2023.11.28 ~ 2023.11.30	2023.11.29 ~ 2023.12.0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mg/m ³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无量纲	评价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OG1 (E 116°11'15.83", N 23°34'37.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23.11.28 12:30-13:30	14	20	达标
2023.11.29 12:30-13:30	12	20	达标
2023.11.30 12:30-13:30	11	2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 监测最大测定值, 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OG1 (E 116°11'15.83", N 23°34'37.72")
	总 VOCs (mg/m ³)
2023.11.28 12:30-13:30	0.09
2023.11.29 12:30-13:30	0.12
2023.11.30 12:30-13:30	0.10

备注: 1.总 VOCs: 1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1h, 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OG1 (E 116°11'15.83", N 23°34'37.72")	2023.11.28 12:30-13:30	25.1	101.24	63.1	东南	1.9	5	3	多云
	2023.11.29 12:30-13:30	23.8	101.36	64.4	东南	1.3	5	3	多云
	2023.11.30 12:30-13:30	25.6	101.20	62.5	东南	1.6	5	3	多云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附件六 水性漆 MSDS 报告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SEN CHEMICAL CO., LTD
生产地址 / 广东韶关翁城新材料产业园西三路06号 营销总部 / 广州市番禺区新涌大道北537号金山创意中心2号楼
电话 / (020-39922171, 39922815(分机)) 0751-6928555(工厂) 传真 / (020-39922915(分机)) 0751-6928556(工厂)
E-mail / Market@hosenschem.com Http://www.hosenschem.com

材料安全数据说明

2019/8/13 第一版

水性镀锌面涂（烘烤型）

一. 制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 水性镀锌面涂（烘烤型）

品牌： 锌易代

生产商：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韶关翁城华彩新材料产业园西三路

电话： 020-39922171, 0751-6928555

传真： 0751-6928556

紧急电话： 020-39922815

二. 化学组成

序号	品名	CAS号	质量%
1.	水性树脂	——	30-40
2.	氨基树脂	9003-08-1	6-9
3.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7	5-10
4.	N, N-二甲基乙醇胺		0.5-1.0
5.	助剂	——	1.0-2.0
6.	水	7732-18-5	20-30
7.	银浆	7440-22-4	7-10

三. 危险性概述

紧急参照： 轻微溶剂气味，对呼吸系统有刺激，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皮肤：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长期和/或频繁接触可引起干燥，开裂或毛囊炎。

眼睛： 对眼睛有刺激。

吸入： 吸入高浓度可引起头痛，头晕，可能会造成意识障碍或昏迷等中枢神经系统的不良影响。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SEN CHEMICAL CO.,LTD
生产地址 / 广东新会崖头镇林冲工业路22号 邮编 / 广州市番禺区新涌大道北537号佛山创达中心2号楼
电话 / 020-39922171/89022815(总部) 0751-6928555(工厂) 传真 / 020-39922915(总部) 0751-6928554(工厂)
E-mail / Market@hosenchem.com Http://www.hosenchem.com

摄入：可能引起胃肠道刺激症状，恶心，呕吐和腹泻，可能会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郁症，特征是兴奋，头痛，头晕，嗜睡，恶心。

四. 紧急救护措施

皮肤：用清水或肥皂清洗即可。

眼睛：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若接触时间过长建议找医生处理。

吸入：通风即可，如长期吸入建议找医生处理。

摄入：如果受害人是清醒或警觉状态，给2-4杯牛奶或水；处于昏迷状态的人立即就医。

五. 救火措施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均可。

个人防护装备：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设备。

六. 泄露应急处理

环境防范：不要倒入下水道、湖泊、河流。

清理措施：用惰性材料吸收泄漏，（例如，干沙或泥土），然后将化学废物放入容器。避免流入下水道和沟渠水道。

七. 操作处置和储存

一般处置：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存放条件：建议储存温度 5-40℃，远离热源和明火。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防护：在工作场所建立通风系统，保持工作场所的施工环境在法规允许的范围。

皮肤保护：工作时带乳胶或橡胶手套、穿好衣服即可。

眼睛保护：戴眼镜工作。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SEN CHEMICAL CO., LTD
 生产基地 / 广东省肇庆市新材料产业园3路06号 营销中心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涌北537号碧山创意中心2号楼
 电话 / 020-39922171/39922815(公司) 0751-6028551(工厂) 传真 / 020-39922915(公司) 0751-6028556(工厂)
 E-mail / Market@hosenchem.com Http://www.hosenchem.com

呼吸系统保护：工作场所通风有保证是不须特殊保护，对胺类敏感者可考虑使用带活性炭的防尘口罩。

特殊建议：在工作场所附近应有易得的水龙头供个人保护使用。

暴露标准指导：

根据 GBZ2.1-2007 中国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OELS (mg/m³)

		PC-TWA	PC-STEL
乙二醇单丁醚	CAS 111-76-2	1490	—

九.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	银色
物理状态	液体
味道	轻微溶剂味
密度	1.10g/cm ³
水中溶解度	无限稀释液
pH	>8
沸点	约 100°C
熔点	>0°C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储存稳定性：	通常情况下稳定，避免接触与水能够反应的强氧化剂。
有害的分解物质：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有害的聚合：	无

十一. 毒理信息：

乙二醇单丁醚：LD50 2460mg/kg (大鼠经口)；LC50 4665mg/m³, 7小时
(大鼠吸入)



HOSEN
—豪之盛—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SEN CHEMICAL CO.,LTD
生产地址 /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西3路06号 营销中心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37号耀山创展中心2号楼
电话 / 020-39922171/39922815(公司) 0751-6928555(工厂) 传真 / 020-39922915(公司) 0751-6928556(工厂)
E-mail / Market@hosenchem.com Http://www.hosenchem.com

十二. 生态信息:

无资料

十三. 废弃物处置:

在酸性条件下作沉降絮凝并脱水处理, 固体物质进行焚化, 废水按照有关法规排放。

十四. 运输信息

根据 ADR/RID、IMDG/IMO、ICAO/IATA 和国家条例运输

注: 以上安全数据说明书的资料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 对该产品安全要求的描述, 而不是该产品的质量证书。

本期材料安全数据说明出版日期: 2019年8月13日

附件七 水性漆VOCs检测报告

报告生成器

PDF REPORT GENERATOR
GQTT-2021-09-01 14:28:18
GQTT-2021-09-01 14:28:1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1-08-1096
委托单位: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漆
型号规格: 450mL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山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1 08 1096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漆	生产日期	2021-08-20
商标	—	编号或批号	
型号 / 规格 / 等级	450ml	限用日期/保质期	2023-08-19
		委托单号	M210824015-1
委托单位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罐
生产单位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检验依据	GB/T 38597 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判定依据	GB/T 38597 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 23℃, 相对湿度: 55%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38597-2020标准(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面漆)要求。		
备注			

批准:

董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利剑飞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湖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1.09.01)
防伪查询码: C4E75A6B35930712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1 08 1096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1	VOC含量	g/L	水性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面漆：≤250	206	合格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利剑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湖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1.09.01)
防伪查询码：C4E75A6B35930712

附件八 网上公示截图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 0755-28443939 传真: 0755-25511196 邮箱: 1358208677@qq.com QQ: 135820867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4-05-13 14: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拟投资150万元建设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6号（自主申报）（地理坐标为北纬N23° 34' 42.602"，东经E116° 11' 13.323"）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3.5万吨五金配件。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6号（自主申报）

联系电话：18923550572

联系人：郑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

2024年5月13日

 (公示版)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3

[返回新闻列表](#)

委 托 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

2024年5月29日



声明

本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5.29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 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保承 诺书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营部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
件生产线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曼头山红塔工业区内 6
号（自主申报），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晟新材经
营部年加工 3.5 万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
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对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全
面性负完全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24年 5月 27日

